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22〕174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试行)》等六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试行)》《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论文期刊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开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加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生开题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硕士生由以课程学习为主的理论知识教育转入以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为主的科研创新能力教育的重要培养环节。所有硕士生在撰写学位论文前，均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开题。

第二章 开题要求

第三条 开题一般应在硕士生入学后第3学期11月30日前完成。提前和延期开题时间以半年为单位，提前开题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年。

第四条 开题条件

- （一）按时制定培养计划（下）；
- （二）完成开题报告撰写，并经导师审核同意。

第五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硕士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时间距学位论文第一次送审时间不得少于1年。

第六条 符合提前毕业（答辩）条件的，填写《西安石油大

学提前开题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一）硕士生应根据授位学科、类别或领域培养目标，结合导师研究方向，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二）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三）期刊类参考文献总数不得少于 30 篇，其中近 5 年参考文献不少于 1/3，外文文献不少于 1/3。

第三章 开题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开题报告会应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开题报告会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开题论证小组由 3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开题论证小组设秘书 1 名，由本学位点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担任。对跨学科、类别或领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专家参加。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开题论证小组中须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企）业实践领域专家。

第十条 开题程序

（一）开题报告会召开前 1 周，硕士生须将开题报告送交论证小组成员评阅。

（二）开题报告会由论证小组组长主持，以硕士生汇报和论

证小组成员提问的方式进行。

（三）开题报告会结束后，论证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明确结论和修改意见。开题报告会论证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论证小组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

（四）开题通过者，应在 1 周内将开题报告纸质版提交学院审核，并将开题信息录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

（五）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将“开题结果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备案。开题报告由学院负责保存，于硕士生毕业后半年内提交档案馆存档。

第四章 开题结果认定和处理

第十一条 开题论证评议标准

（一）选题恰当，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应用价值，或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创新性。

（二）学术思想清晰，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能够掌握本研究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动态。

（三）研究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掌握技术关键，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的分析基本正确，开题条件基本具备。

（四）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五）口头表述清晰、简练，能够较准确地回答论证小组成员的提问。

第十二条 开题评议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二

次开题”和“不通过”。

（一）结论为“通过”的，根据论证小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二）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应在2周内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同意，向原论证小组提交修改报告。评议后仍未通过的，至少延期半年重新开题。

（三）结论为“二次开题”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在4个月内完成二次开题。评议后仍未通过的，至少延期半年重新开题。

（四）结论为“不通过”的，须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至少延期半年重新开题。

第十三条 因故未参加第一次开题的，按“二次开题”对待。鼓励学院建立二次开题环节，严把开题质量关。

第十四条 开题通过至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束前，如需更改学位论文题目，硕士生可填写《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一）属于学位论文题目个别修饰词变化的，可对学位论文题目进行变更。

（二）属于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内容和工作量变化的，须按照学位论文开题程序重新组织开题，论文工作时间从重新开题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涉密学位论文应在开题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开题时未经认定的，按非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六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开题通过时间距论文第一次送审时间不足 1 年的，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西石大研〔2018〕181 号）同时废止。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规范性、公正性和公平性，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西安石油大学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

第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检测、导师评阅和学院送审资格审查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未经评审或评审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评审工作组织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于每年4月和10月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下发通知为准。

第五条 学校使用第三方平台全委托方式对所有参加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研究生院负责盲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学院具体负责论文盲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流程

1. 硕士生将盲审的学位论文提交导师评阅，导师填写论文评阅意见书，签署是否同意答辩意见。

2. 学院开展送审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进行复核，由学院组织对复核通过者的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4. 学院根据专家评阅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硕士生及导师。

第七条 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应有 2 名校外评阅人，校外兼职导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的评阅人。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类别或领域专业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的高级职称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

第九条 导师可提出不超过 2 个需回避的专家或单位，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盲审时予以回避。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并且是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硕士生所在学院为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标志

1.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

密的。

2.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送审由导师自行安排，导师提出论文评阅专家名单（不少于8人），提交《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拟聘专家名单审批表》，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送审过程应符合保密程序，须与评阅专家签订《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聘任专家保密承诺书》，评阅后要及时如数收回送审的学位论文。送审时间要求、评阅意见处理等，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相同。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审须严格按照国家《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保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阅意见及处理

第十五条 评阅意见分为以下三类：

1. 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答辩。
2. 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修改后答辩。
3. 论文尚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答辩。

第十六条 评阅意见处理

1. 出现2份“同意答辩”意见的，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办理答辩手续。

2. 出现 1 份及以上“同意修改后答辩”意见的，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做出认真修改，提交详细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答辩手续。导师或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未通过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3. 出现 1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可增聘 1 名校外评阅人进行复评。

4. 出现 2 份“不同意答辩”意见的，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初评时间一般需要 20-30 个工作日，复评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天。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造成答辩延期的，责任自负。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有效期为半年。有效期内未参加答辩者，其评阅结果无效。再次申请答辩时，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和评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干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工作，不得打听或查证盲审专家的信息，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不得对盲审专家的评阅意见施加影响。若有违反此规定者，学校将立即终止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石大研〔2015〕177 号)同时废止。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检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进一步提升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学位论文检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以下简称送审前检测）；第二阶段在学位论文答辩后、学院教授委员会召开前进行（以下简称答辩后检测）。送审前检测包括初检和复检，答辩后检测仅限一次。

第二章 检测范围与要求

第三条 所有在我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生均须接受学位论文检测，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第四条 硕士生按时完成论文撰写，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送审前检测。

第五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须根据答辩专家意见和建议，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答辩后检测。

第六条 送检学位论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只含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
2. 以电子版 WORD 格式提交，文件命名方式为“学号+硕士生姓名+导师姓名”。

第三章 检测工作组织及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院统筹管理，图书馆负责检测、保密、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的整理上传等工作，各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第八条 检测程序

1. 研究生院发布论文检测工作通知。
2. 导师、学院对硕士生提交至“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的送检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3. 图书馆对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和“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上传至“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
4. 各学院负责通知导师及硕士生登录“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查询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并告知其处理意见。

第四章 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检测结果认定

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文字复制比”）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参考，导师、学院应据此对论文进行鉴定和分类处理。

（一）送审前检测结果认定

1. 初检

初检文字复制比 $<20\%$ 者，视为通过检测，由导师结合检测报告内容（尤其是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审查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做出“直接送审”或“修改后送审”的处理意见。

$20\% \leq$ 初检文字复制比 $<50\%$ 者，可申请参加一次复检。

初检文字复制比 $\geq 50\%$ 者，须延期一年，重新申请。

2. 复检

复检文字复制比 $<20\%$ 者，视为通过检测，其他要求同初检文字复制比 $<20\%$ 者。

$20\% \leq$ 复检文字复制比 $<40\%$ 者，须延期半年，重新申请。

复检文字复制比 $\geq 40\%$ 者，须延期一年，重新申请。

（二）答辩后检测结果认定

1. 文字复制比 $<20\%$ 者，视为通过检测，由导师结合检测报告内容（尤其是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审查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认定结果，导师可做出“直接存档”或“修改后存档”的处理意见。

2. 文字复制比 $\geq 20\%$ 者，视为未通过检测，须至少延期半年，重新申请。评审与答辩成绩无效，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在学位论文检测、评审、答辩和存档等环节，如有

通过技术处理手段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或提交阴阳版本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给予延期一年的处理；已获学位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通过，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因提交学位论文版本错误导致检测未通过或对外公布的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不得替换，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试行）》（西石大研〔2014〕203号）同时废止。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创新能力培养，激励硕士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双创、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6月进行一次，涉密学位论文除外。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年学位授予人数的5%。

第四条 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位点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2. 在理论、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研究成果较为突出；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4. 申请人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 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发明专利法律状态须进入公开阶段;

(3) 学位论文相关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人), 西安石油大学为完成单位。

5. 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检测、盲审和答辩:

(1) 导师评阅成绩不低于 85 分;

(2) 盲审成绩平均不低于 85 分, 最低分不低于 80 分;

(3) 答辩成绩平均不低于 85 分, 最低分不低于 80 分。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经导师和本学位点具有导师资格的 2 名专家推荐后, 将《申请表》和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审核。

2. 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 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序。

3. 学院将《申请表》《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及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4.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拟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7 天

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六条 表彰和奖励

1. 学校对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作者 1000 元，导师 2000 元。

2. 学校将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校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七条 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认定，作者及其导师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同时核减学院下一学年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指标。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西石大研〔2016〕217 号）同时废止。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4. 伪造数据；
5.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和本科生学位

论文作假行为调查、认定的组织与管理，受理校内外对我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名书面举报。各学院（系）教授委员会具体负责涉及本单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

第五条 通过学术不端检测、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嫌疑时，各学院（系）教授委员会负责通知当事人及指导教师，并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单数）。被调查人指导教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第六条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系）提交书面申诉材料，但不得妨碍所在学院（系）教授委员会的具体查实工作。

第七条 学院（系）教授委员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调查认定，向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交书面调查认定报告和证据材料，经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书面调查认定报告应包括调查对象、内容、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等。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调查认定报告和证据材料进行审定。如调查认定报告和证据材料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则予以审核通过；如存在事实不够清楚或证据不够充分等情况时，则学校另行聘请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专家组进

行重新认定，专家成员不少于3人（单数），认定结论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作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九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认定过程中不作为、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疏于管理的学院（系）给予校内通报处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当事人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已获相关表彰的，撤销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表彰，追回各项奖励。同时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撤销奖励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当事人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和“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通报、减招、停招直至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开除处

分。

第十三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系）年度考核。学院（系）学位论文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需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西石大研〔2013〕61号）同时废止。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 学术论文期刊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位授予质量，提升硕士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鼓励其产出创新性成果，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范围

1. 科技处认定的特种期刊、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
2. 被 EI、ISTP 检索收录的会议论文。
3. 国外公开出版，具有 ISSN 国际刊号的学术期刊。
4. 国内公开出版，具有 CN 和 ISSN 号且复合影响因子在 0.2 及以上的普通期刊。

第三条 认定原则

1. 学术期刊复合影响因子认定以硕士生入学当年适用的《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为准。

2. 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召开前，硕士生在学校认定的核心一类及以上期刊上完成投稿但尚未录用，因论文发表周期原因影响硕士学位授予的，经导师书面担保并承诺该论文在 1 年内发表（论文须在第二年 6 月 1 日前或 12 月 1 日前发表）后，可先授予其硕士学位。如授位后 1 年内该论文仍未发表，则依法撤销相

应研究生硕士学位，注销其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生若为在职人员的，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视情况给予其导师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3. 硕士生在学校认定的核心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因论文发表周期原因影响硕士学位授予的，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和版面费缴纳证明后，可授予其硕士学位。

第四条 认定程序

1. 硕士生按要求将学术论文信息录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经导师审查后，向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 学院对硕士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将《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登记表》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学术成果将作为硕士生学位审核和学院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论文是指硕士生本人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本人所学学科、类别或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西石大研〔2014〕139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